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以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每次会议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 16 项议案，听取 1 项报告，议案涉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建议。

2023 年，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以及审计方法，定期开展外审沟通，对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管理建议等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就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同时，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加强内审工作监督与评估，推动内审提升工作质效。

2023 年，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同时，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阅各类审计报告，持续关注监管检查以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及其落实整改情况，评估内部审计工

作成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内审发挥更大价值。

三、强化定期报告和财务信息的审核监督，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2023年，委员会认真审议听取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年度管理建议书等议案报告。在审议过程中，委员会注重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同时，委员会针对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严格落实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四、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内控合规管理工作。

2023年，委员会定期评估、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同时，委员会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指导公司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合规内控水平。

五、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保监督检查。

委员会始终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推动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和目标，认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针对消保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效执行和落实。从持续完善消保内控制度、优化消保组织架构、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加强消费投诉管理、创新金融知识宣传、强化消保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持续丰富消保工作的内涵和外延，逐步完善“全面管理、主动管理、规范管理”的消保工作管理体系。

2024年，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情况，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发挥自己的专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